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及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, 经公司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和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公司原预计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98,350.30万元。经审计, 公司2018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890.20万元, 未超过前述审批额度。

根据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, 结合公司2019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, 2019年4月28日,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 预计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2,905万元。关联董事张亦斌、马崇基、叶建彪、徐磊回避表决, 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该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具体如下表:

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公司	关联方交易公司	2019年预估金额(不含税)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年已实际发生	2018年实际发生额(不含税)	2018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

				金额（未经 审计）		
向关联方销售 商品	苏州海中航空部件 股份有限公司	母公司	60	4.15	-	
	苏州海中航空部件 股份有限公司	母公司	5	-	-	-
	陕西通家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	母公司	20,000	-	535.28	73.16%
	陕西通家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	新纳晶*1	500	-	15.57	0.11%
	陕西通家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	深圳易软技 术*2	10,000	-	-	-
	江西迪比科股份有 限公司	母公司	1,000	-	74.65	10.20%
	苏州市吴中区角直 农村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	新能源公司 *3	-	-	14.51	11.84%
	苏州海竞信息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	新能源公司 *3	-	-	14.51	11.84%
	安徽泰能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	新能源公司 *3	-	-	14.51	11.84%
	苏州氟特电池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	新能源公司 *3	-	-	14.51	11.84%
向关联方采购 商品	陕西通家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	母公司	20,000	-	-	
	苏州海中航空部件 股份有限公司	母公司	200	13.45	120.30	1.43%
向关联方提供 劳务	陕西通家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	工程公司*4	200	-	-	
向关联方接受 劳务	苏州海风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	电子技术*5	40	8.62	39.62	0.98%
	苏州道蒙恩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	母公司	820	30.99	-	
向关联方出租 房屋	苏州海中航空部件 股份有限公司	母公司	80	11.69	46.42	0.42%
	深圳市考拉超课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易软技 术*2	-	-	0.30	0%
合计			52,905.00	68.90	890.18	

注*1 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）

注*2 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）

注*3 苏州新海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）；

注*4 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）；

注*5 苏州新海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（为公司孙公司，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45%的股权，公司拥有其表决权比例为 60%）；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苏州海中航空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住所：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北区和顺路 58 号 4 幢 1 楼

法定代表人：沈耀忠

注册资本：1,5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6 年 4 月 11 日

经营范围：飞机座椅类零部件、飞机厨卫洁具类零部件、高铁控制器及显示器零部件、移动通讯滤波器零部件、汽车发动机壳体、电脑机壳及附件的加工生产；通讯配线设备加工装配；监控设备产品的销售；从事以上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，通信电子工程施工；通信产品和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承包、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18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19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6,767,009.19	16,233,943.52
负债总额	1,621,177.85	1,743,349.25
净资产	15,145,831.34	14,490,594.27
	2018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19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5,053,285.85	2,582,457.67
利润总额	-3,457,903.21	-628,709.23
净利润	-3,702,019.05	-628,709.23

注：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9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关联关系：受本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兼总裁张亦斌先生控制。

2、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通家”）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
注册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汽车工业园孔明大道

法定代表人：张亦斌

注册资本：87503.58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9 年 2 月 3 日

经营范围：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、试制、生产、销售、出口、服务、维修及仓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18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19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,752,536,635.67	2,548,529,930.13
负债总额	2,554,695,072.28	2,262,812,309.01
净资产	197,841,563.39	285,717,621.12
	2018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19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595,607,366.4	87,928,478.56
利润总额	-195,261,027.39	-14,409,340.76
净利润	-185,224,053.16	-14,409,340.76

注：2018 年度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自贸区分所审计，2019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关联关系：本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兼总裁张亦斌先生兼任陕西通家董事长，且陕西通家为公司参股公司。

3、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迪比科”）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抚州市金巢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

法定代表人：曾金辉

注册资本：84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2 月 22 日

经营范围：电芯、电池、动力电池、储能电池、蓄电池、充电桩、电池材料、

摄影器材、数码产品、电子电源、充电器及配件、计算机周边设备、电动车、环卫车、独轮车、扭扭车、其他专用（改装）车及配件、动力电池管理系统（BMS）、电源管理系统和新型电子元器件、精密模具、精密注塑、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、生产、组装、研发、设计、销售及售后服务、汽车销售、产品和技术进出口（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）

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18年12月31日（经审阅）	2019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778,428,303.17	822,870,263.60
负债总额	382,936,543.64	355,986,293.96
净资产	395,491,759.53	466,883,969.64
	2018年度（经审阅）	2019年1-3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334,251,540.98	79,037,479.59
利润总额	-105,043,413.77	5,801,434.31
净利润	-105,043,413.77	5,801,434.31

注：2018年度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自贸区分所审阅，2019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。

关联关系：本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兼总裁张亦斌先生、董事徐磊先生同时兼任江西迪比科董事，且江西迪比科为公司的参股公司。

4、苏州海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注册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环府路99号海逸大厦602室

法定代表人：范敬力

注册资本：10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4年4月20日

经营范围：停车场经营。物业管理（凭资质经营）；自有房屋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18年12月31日(未经审计)	2019年3月31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7,521,359.57	7,947,603.29
负债总额	10,130,057.28	10,575,387.06
净资产	-2,608,697.71	-2,627,783.77
	2018年度(未经审计)	2019年1-3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5,816,508.61	1,416,470.15
利润总额	6,059,671.53	-19,086.06
净利润	6,059,671.53	-19,086.06

注：2018年度财务数据、2019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关联关系：受本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兼总裁张亦斌先生控制。

5、苏州道蒙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注册地址：吴江区同里镇屯村邱舍路428号

法定代表人：石福明

注册资本：10754.526323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5年7月22日

经营范围：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电子产品、铝制品、不锈钢制品的生产及销售;金属制品、塑料制品的销售;本公司自有厂房租赁;道路普通货物运输(不含危险品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:

项目	2018年12月31日(经审计)	2019年3月31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71,709,112.03	167,305,002.30
负债总额	56,897,154.16	56,233,250.91
净资产	114,811,957.87	111,071,751.39
	2018年度(经审计)	2019年1-3月(未经审计)

营业收入	101,680,939.04	6,488,166.35
利润总额	-27,692,967.54	-3,740,206.48
净利润	-27,692,967.54	-3,740,206.48

注：2018 年数据经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9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

关联关系：受本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兼总裁张亦斌先生控制。
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上述关联方均为关联法人，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（三）款的规定。

（三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 2019 年度拟发生交易的关联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交易时由双方根据市场化的原则，协商确定主要交易条款，签订合同。公司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》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的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：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，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；如果没有市场价格，按照成本加成定价；如果没有市场价格，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，按照协议定价。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根据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，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综合考虑工作量、工作地点、实施难易度、整体客户关系及后续合作机会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。

（一）商品交易定价政策

- 1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按照市场价格签订合同；
- 2、对销售回款好的客户采用适度授信；
- 3、交易结算方式采用现金交易。

（二）提供或接受劳务定价政策

- 1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按照市场价格签订合同；
- 2、交易结算方式采用现金交易。

（三）租赁土地、房产的定价政策

- 1、当地土地发布信息价；
- 2、房屋建设年限及其结构情况；
- 3、当地周边房租价格；

4、交易结算方式采用现金交易。

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，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，公司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。关联交易发生超出审批额度的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交易的必要性、持续性

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，并以效益最大化、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，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、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。该等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、持续性。

2、交易的公允性

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；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，具备公允性；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3、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

公司的主要业务具有独立性，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总额 52,905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40.39%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1.61%。但本次预计是基于对 2019 年度业务开展需求的初步测算，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，审议该交易事项时，独立董事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法人苏州海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、公平的，定价依据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持续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2、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表决结果为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董事会议案时，已回避表决。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

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